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35
2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4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88年4月14日在签署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时给你的信(S/19834)之后(协定副本、包括保证国的有关声明已应保证国的要求附于本信),我认为提请你和安理会成员注意关于这方面的一些其他意见可能会有助益。

按照协定的设想,将有50名军官部署于执勤地区,为期至多20个月。但人数可视情况需要予以缩减。目前,我预料大部分人员的部署时间无需超过10个月。

军事观察员将从联合国的现有行动中调遣,但有一项谅解,他们调离现有岗位不得妨碍他们原被指派去执行的任务的正常进行。如遇情况需要,或如直接负责的指挥官认为需要,当然也可考虑另外的可能性。

你会记得,日内瓦协定的签署国已协议军事人员的任务如下:

“为了使代表能够履行其任务,代表应获得由他指挥的所需人员的协助。这些人员可主动地或应缔约国的要求调查可能违反文书中任何规定的事件,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为此目的,代表及其人员应获得缔约国的一切必要合作,包括在缔约国各国境内进行切实调查所需的一切行动自由。代表向两国政府提出的任何报告应于报告提出后四十八小时内由缔约国开会审议。”

观察员的职权范围将以其任务授权为依据,并包括按照所授权的任务均衡地、灵活地部署观察队。

你还会注意到，《谅解备忘录》载有关于代表及其所属人员的工作方式和后勤安排。

《谅解备忘录》第 I (c) 段特别规定，“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将负责在其国内执勤的秘书长代表及其人员的安全。”当然，联合国将与各有关政府密切协商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军事人员亲自得到最大程度的安全。

由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设施和服务的费用将由各该国政府承担。人员的薪金和往来该地区的旅费以及当地人员的薪金将由联合国支付。这就是说，我打算向大会建议这项任务包括设备在内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有些国家政府已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我将视情况需要向大会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

主席先生，鉴于此事刻不容缓，请将对我 1988 年 4 月 14 日信的答复——其中说明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些建议——及时转给我，以实现协定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在 1988 年 4 月 25 日以前在该地区部署先遣人员的要求。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签名)

附件一

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a

(原文：英文/俄文)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

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称为缔约国，
希望关系正常化，促进睦邻关系和合作，并加强本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充分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压力或威胁的情况
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不容剥
夺权利，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以及联合国根据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特
别是1970年10月24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
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1981年12月9日《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通
过的各项决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国间关系应严格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事务的原则。

a 这些文件从原始文本的语文译出的各种译本可由秘书处进一步校订。

第二条

为执行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各缔约国应遵守下列义务：

- (1) 尊重另一缔约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安全和不结盟地位，及其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
- (2) 尊重另一缔约国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压力或威胁的情况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发展其国际关系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主权权利和不容剥夺权利；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彼此国界，破坏另一缔约国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推翻或改变另一缔约国的政治制度或其政府，或在缔约国之间制造紧张局势；
- (4) 确保其领土不得以任何方式用来侵犯另一缔约国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或扰乱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 (5) 避免对另一缔约国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或对另一缔约国的内政采取任何军事、政治或经济干预行动，包括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行动；
- (6) 避免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动摇或破坏另一缔约国稳定或其任何机构的行动或企业；
- (7) 避免以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地促进、鼓励或支持反对另一缔约国的叛乱或分离主义活动，也避免采取任何谋求破坏另一缔约国统一或破坏或颠覆其政治秩序的行动；
- (8) 制止为对另一缔约国采取敌对行动而在其领土内训练、装备、资助和招募任何来路的雇佣军，或派遣这些雇佣军进入另一缔约国领土，并拒绝提供包括资助雇佣军训练、装备和过境在内的便利；

- (9) 避免同其他国家缔结旨在干涉或干预另一缔约国内政和外交的协定或为此目的作出安排；
- (10) 避免从事任何旨在干涉或干预另一缔约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诬蔑或敌意宣传；
- (11) 防止援助、利用或容忍恐怖主义集团、破坏分子或颠覆分子来对付另一缔约国；
- (12) 防止在其领土内的营地和基地或其他地方出现、窝藏、组织、训练、资助、装备和武装蓄意在另一缔约国进行颠覆和制造混乱和动乱的个人和政治、种族及任何其他集团，并防止这些个人和团体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及运输武器、军火和装备；
- (13) 不得采取或允许可视为干预或干涉行为的任何其他行动。

第三条

本协定订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

第四条

为促使缔约国遵守本协定第二条各项规定所需的一切步骤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完成。

第五条

本协定以英文、普什图文和乌尔都文拟就，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1988年4月14日订于日内瓦，正式文本共五份。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

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

表示支持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通过谈判达成了一项政治解决办法，旨在使两国关系正常化与促进两国睦邻关系并加强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对达成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两国所自定的目标作出贡献，以期保证尊重两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

保证绝不对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内政进行以任何形式干涉和干预，并尊重《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中所提出的承诺；

促请各国一律遵守上述保证。

本宣言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

1988年4月14日订于日内瓦，正式文本共五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俄文拟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联和美国签署)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称为缔约国，
希望关系正常化，促进睦邻关系和合作，并加强本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自愿和不受妨碍的遣返是解决留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问题的最适当办法，并确认对遣返阿富汗难民的安排感到满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有暂时留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应有按照本协定所载的安排和条件自愿返回家园的机会。

第二条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阿富汗难民按照下列条件自愿返回祖国：

- (a) 容许所有难民自由回国；
- (b) 所有回国者将享有选择定居地的自由和在阿富汗共和国境内迁徙的自由；
- (c) 所有回国者将享有工作权利，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和分享国家的福利；
- (d) 所有回国者应享有以平等地位参与阿富汗共和国的公民事务的权利。应确保他们获得根据土地改革和水利改革所订解决土地问题办法中的平等福利；
- (e) 所有回国者将享有同等权利和特权，包括宗教自由在内，并和阿富汗共和国其他公民一样担负同等的义务和责任，不受歧视。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负责执行上述措施，并在遣返过程中尽其所能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便利，使所有留在其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自愿、有秩序与和平地遣返，并承诺在遣返过程中尽其所能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应按照国际惯例，设立各类混合委员会，以便组织、协调和监督推动阿富汗难民自愿、有秩序与和平地遣返的各项行动。为了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将给予必要的便利，并让他们进入缔约国境内的有关地区。

第五条

委员会应确定边界过境地点，并设立必要的过境站，以便回国者的迁移能够井然有序。委员会还应制订其他各种方法，以便利难民分期回国，其中包括登记表示愿意回国的难民姓名，并通知其将返回的国家。

第六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应有关政府的要求，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难民自愿返回过程中提供合作和援助。为此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缔约国之间可订立专项协定。

第七条

本协定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届时将成立第四条所规定的混合委员会，根据本协定进行难民自愿回国行动将开始。

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载的安排有效期为十八个月。在这个期间之后，缔约国将审查遣返的结果，必要时可考虑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安排。

第八条

本协定以英文、普什图文和乌尔都文拟就，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1988年4月14日订于日内瓦，正式文本共五份。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

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

1. 联合国秘书长在各有关国家政府支持下为通过谈判达成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而开展的外交进程已圆满结束。

2.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同意寻求一项解决各有关问题和建立一个友好睦邻与合作架构的全面解决办法后，通过秘书长私人代表于1982年6月16至24日在日内瓦开始谈判。经私人代表于1983年1月21日至2月7日在伊斯兰堡、喀布尔和德黑兰进行协商后，谈判于1983年4月11至22日和6月12至24日在日内瓦继续进行。私人代表于1984年4月3日至15日再次前往该地区进行高级别讨论。当时双方商定改变谈判的方式，因此，1984年8月24至30日在日内瓦通过私人代表举行了近距离间接会谈。私人代表于1985年5月25至31日再次访问该地区后，又于1985年6月20至25日、8月27至30日和12月16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数轮近距离间接会谈。私人代表于1986年3月8至18日再次访问该地区进行协商。以近距离间接会谈形式进行的最后一轮谈判于1986年5月5日在日内瓦开始，1986年5月23日暂停，并于1986年7月31日至8月8日恢复进行。私人代表于1986年11月20日至12月3日访问了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协商：会谈于1987年2月25日至3月9日和1987年9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继续进行。私人代表又于1988年1月18日至2月9日访问该地区。会谈于1988年3月2日至4月8日在日内瓦恢复进行。1988年4月14日，构成解决办法的各项文书定稿，因此谈判方式有所改变，届时双方进行了直接会谈。在整个外交进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直获得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通报。

3.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深信它们是本着《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参加谈判，并商定政治解决办法应基于以下国际法原则：

-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 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不干涉属于他国国内管辖的事件；
- 各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相互合作；
- 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
- 各国主权平等；
- 各国应一本善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两国政府再次申明阿富汗难民有权不受阻碍地自愿返回家园。

4. 本日缔结以下各文书，作为政治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

《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

5. 《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和《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本协定均将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富汗共和国商定的期限，外国军队将分阶段撤离。撤军将于上述协定生效之日开始。其中半数军队将在1988年8月15日撤离完毕，全部军队的撤离将在9个月内完成。

6. 双方商定了上述第5段中的相互关系，以切实实现政治解决办法的目标，即从1988年5月15日起，将不对缔约国事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和干涉；国际保证将生效；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将开始进行，并在关于难民自愿回国协定规定的

期间内完成；外国军队的分阶段撤离将开始，并在第5段设想的期间内完成。因此，必须严格履行作为解决办法组成部分缔订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必须忠实实施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各文书的全部条款得到完全遵守。

7.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应随时根据需要进行会谈，以审议关于违约行为的指控，并设法以双方满意的方式立即解决在执行构成政治解决办法的各项文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将为缔约国进行斡旋，并在斡旋中协助召开并参加会议。他可就立即忠实和完全遵守各项文书的条款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批准。

为了能够完成任务，该代表应获得由他指挥的所需要人员的协助。上述人员应自行或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对可能违反各文书条款的任何行为进行调查，并就此写出报告。为此，代表及其所属人员应得到各缔约国的一切必要合作，包括为进行切实调查在各该国领土内享有一切行动自由。代表向两国政府提供的任何报告都应在提出后四十八小时内由各缔约国开会加以审议。

本协定所附并作为本协定一部分的谅解备忘录规定了同缔约国商定的代表及其所属人员工作的方式及后勤安排。

8. 本文书将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本文书已经过各双边协定缔约国代表和各保证国代表审查。代表们表示同意其条款，缔约国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协定上签字。签字时联合国秘书长在场。

1988年4月14日订于日内瓦，正式文本共五份，每份均用英文、普什图文、俄文和乌尔都文拟就，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

保证国代表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苏联和美国签署)

附 件

谅解备忘录

一、基本要求

- (a) 缔约国将向秘书长的代表和奉派协助他的所有人员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
- (b) 秘书长代表及其人员将获得一切便利和及时有效的协助，包括行动自由、通讯、膳宿、交通工具和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其他便利。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保证给予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所有有关特权与豁免。
- (c)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将分别负责秘书长代表及其人员在各该国内工作期间的安全。
- (d) 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能时应完全公正。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内政；在工作期间也不得被利用于为任一缔约国获取利益。

二、任务授权

第7段所规定的关于执行——协助安排的授权，是根据构成解决办法的各文书产生的。因此，将向奉派协助秘书长代表的所有工作人员认真说明各文书的有关规定和查正违约事件时所援用的程序。

三、工作方式和人员编组

秘书长将任命一名高级军官担任副代表，作为两个总部小单位的领导驻该地区，这两个单位分别设于喀布尔和伊斯兰堡，每一单位由从现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中抽调五名军官和少数文职辅助工作人员组成。

秘书长副代表将以代表名义执行职务，并将通过每一缔约国指定的联络官同缔约国联系。

两个总部单位将编为两个视察组，以便实地查证任何违反构成解决方法的文书的事件。一旦秘书长代表或副代表认为必要，将尽可能于最短时间（通常约48小时）从现有的行动人员中增调至多40名军官重新部署（约增加10个视察组）。

关于各军官的国籍，将同缔约国协商决定。

秘书长代表将定期访问该地，同各缔约国协商并视察所属人员的工作。一旦必要时，还将指派所属办事处的人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文职人员前往该地区。副代表将轮流驻两个总部单位，并同他随时保持密切联系。

四、程序

(a) 应缔约国要求进行的视察

(1) 任何缔约国就解决办法的文书遭到违反事件提出控告时，应使用英文书面提交给该国境内的总部单位，并应载明所有有关资料和细节。

(2) 秘书长副代表在收到控告时，应把控告立即通知另一缔约国，并进行调查；视察现场、收集证词、和采用他认为调查该项控告所需要的任何其他程序。除非秘书长副代表认为必须增加视察组，否则将利用上述总部工作人员进行这类视察。在增加视察组的情况下，各缔约国根据行动自由的原则，应允许增加的人员立即进入其领土。

(3) 调查报告以英文编写，并由秘书长副代表作为机密文件提交给两国政府。（同时将第三份报告机密转递给纽约联合国总部，专供秘书长及其代表参考。）按照第7段，缔约国应当在调查报告提出后48小时内开会审议该报告。如秘书长代表不在，副代表将对各缔约国进行斡旋，并将在斡旋过程中协助召开会议和参加会议。在会议上，秘书长副代表可就迅速、忠实和全面遵守各文书规定的办法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以备审议和批准。（这些建议的提出当然应同秘书长代表磋商，并获得其同意。）

(b) 秘书长副代表主动进行的视察

除缔约国要求的视察外，秘书长副代表得同代表磋商，主动进行他认为适当的视察，以便执行第7段。如果认为视察所得结论应当向缔约国提出报告，则遵循应缔约国要求进行视察后提出报告时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参加会议的级别

秘书长副代表将如上述参加缔约国为审议关于违约事件的报告而召开的会议。如缔约国决定为第7段所述目的举行高政治级别会议，秘书长代表将亲自出席此种会议。

五、持续时间

秘书长副代表及其他人员应至少在各项文书生效之日前二十天进驻该地区。各项安排将于为执行各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结束。

六、经费

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设施和服务的费用将分别由各有关国家的政府承担。人员的薪金和来往该地区的旅费以及派到总部各单位的当地人员的费用由联合国支付。

附件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声明^b

〔原文：俄文〕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日内瓦外交进程胜利结束，并对所有参与者的现实主义和责任感表示敬意。

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为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外部方面提供了解决办法。这些协定以非常明确的语言写下了不干涉原则，规定所有各方都负有具体肯定的责任。

那些已生效的文件不允许支持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反对另一个缔约国政府的活动的政治团体或其它团体。苏联将完全遵守日内瓦协定中所载的各项义务并将履行它对阿富汗的条约义务。苏联方面还将协助解决难民问题和促进阿富汗的经济重建和发展。

苏方确信，日内瓦协定各方，包括作为保证国的苏联和美国的权利和义务是根据协定而来的。苏方正在承担起为协定的一个保证国的有关义务。归根结蒂，这些协定能否实施取决于缔约国本身，即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对它们的严格遵守。

我们特别要提到联合国及其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以及秘书长的私人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在达成日内瓦签署的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b 这份声明从原始文本的语文译出的各种译本可由秘书处进一步校订。

附件三

美利坚合众国声明^c

〔原文：英文〕

美国已同意作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办法的保证国。我国认为这样解决是向恢复阿富汗和平、停止这一不幸国家内的流血和使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返回家园迈出了重大一步。

美国在同意作保证国时声明如下：

(1) 相互关系文书第5和第6号中规定的撤军义务是整个解决办法的核心。达到政治解决目的的关键是遵守这些义务，即停止对阿富汗的外来干涉、阿富汗人民通过行使《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关于阿富汗各项决议所要求的自决而恢复他们的权利。

(2) 保证国承担的义务是均衡的。为此，美国已告知苏联，美国保持向阿富汗境内各方提供军事援助的权利，这与美国作为保证国的义务相一致。如苏联在向阿富汗境内各方提供军事援助上实行克制，则美国同样也将实行克制。

(3) 美国担任政治解决办法的保证国并不是有暗含着在任何方面承认喀布尔现政权为阿富汗的合法政府的意思。

^c 这份声明从原始文本的语文译出的各种译本可由秘书处进一步校订。